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8-09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
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马股份”）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发来的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书》、法院传票等诉讼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前期披露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元）	账户性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湖墅支行	1202*****8888	424,150.05	基本户
	工行雷甸支行	1205*****3387	102,435.43	一般户
	工行羊坝头支行	1202*****6529	90,203.59	一般户
	工行康华支行	1202*****5797	74.65	一般户
	中国银行城北支行	3792****3331	1,171.38	一般户
合计	-	-	618,035.10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根据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上述冻结系因德清县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所致。

二、《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

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公司向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化 18%。根据《借款担保合同》，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诉讼请求：

- 1、判令原告归还到期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 3%/天的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3750 万元；
- 2、判令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就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与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已经向湖州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对上述被告所有的价值人民币 13,750 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并已提供担保。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上述被告的银行存款 13,75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四、《法院传票》主要内容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唤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就上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经查询，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股权公示冻结，公司尚未收到与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具体事项待后续有进展后将及时披露。

2、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核实查证。经初步自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借贷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通过合法渠道主张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力争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五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被冻结的资金合计 618,035.10 元，上述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基本户和一般户，因涉及资金金额较小，且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暂无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按照

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